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

合同编号：LPSSRMYYSBK2025071700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包二：

眩晕症诊疗系统

使用科室： 神经内科

签订地点： 六盘水市人民医院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六盘水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贵州百格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六盘水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包二：眩晕症诊疗系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名称：六盘水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包二：眩晕症诊疗系统

2、采购产品名称、品牌和规格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数量及单位、
单价、合计、合同总价、（技术参数见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货币单位：人民币	
					单价（元）	合计（元）
	眩晕症诊疗系统（含设备视频眼震图仪、平衡训练器）	眩晕症诊疗系统： 品牌：上海志听 规格型号： ZT-CHAIR-I	原产地：上海 制造商名称：上海志听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689000.00	1689000.00
		视频眼震图仪： 品牌：上海志听 规格型号： ZT-VNG-II	原产地：上海 制造商名称：上海志听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平衡训练器： 品牌：元力 规格型号：XL-002	原产地：沈阳 制造商名称：沈阳元力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	小写：1689000.00 元整，大写：壹佰陆拾捌万玖仟元整					

3、交货时间及地点

3.1 交货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

4.1 验收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2 货物送达、调试等完毕后，由甲方按交付验收标准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4.3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并保持原厂包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4.4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4.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4.4.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4.4.3 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属于进口产品的初验时须提供进口产品相关报关资料，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4.4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包含破坏性检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质保

5.1 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为2年。

5.2 采购内容中部分产品对质保期的要求高于上述要求的，从其要求质保。若产品厂家或国家对产品质保期有特殊规定，且期限高于招标文件所列质保期的，按质保期限最高的执行。

5.3 所有质保期均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4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应在接到甲方维护通知后，30 分钟响应，

技术支持人员在 1 小时内通过电话提供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对于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方式解决的问题,本地应急响应时间 ≤ 4 小时,故障问题 8 小时内上门现场解决。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遇重大问题或其他暂时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1 个日历日内解决,乙方须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供甲方临时使用。

6、售后服务内容

6.1 人员培训:乙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甲方的使用人员和维修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6.2 乙方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外,还应提供省内三甲医院专业培训,培训对象为甲方的医生和护士,培训人数不少于 5 人,平均每人培训 1 次。

6.3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及电话:

乙方售后服务电话号码: 13980893873 联系人: 董瑞江

乙方售后工程师电话号码: 13708720250 联系人: 谭明扬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号码: 18512112552 联系人: 陈家峰

7、售后服务要求

7.1 乙方提供 7×24×365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7.2 提供故障设备或配件的备品备件服务,故障设备或配件返修时间不超过 7 天。对于故障返修设备及部件,其保修时间计算方法为在原保修期与返修件保修期两者中取较长值作为返修件的保修期。

7.3 问题解决后 48 小时内对甲方进行回访。

7.4 为确保设备能正常的、最优化的状态运行，根据甲方约定的巡检工作要求执行现场巡检服务，以主动预防式服务确保设备的运行。

7.5 乙方为设备提供终生升级、维护。

7.6 乙方投标价格为本合同全部费用，实施期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7.7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和厂家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并承诺保修后免收维修费，只收取配件费。质保期外，如涉及维修费用，遵守先服务后收费原则，终生免上门费。如故障不能及时排除，乙方提供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

7.8 乙方提供设备软件接口终生免费开放，软件终生免费升级。根据甲方工作需求，终生免费接入甲方管理相应软件系统。

8、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 168900 元整（大写：壹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8.2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3 收款单位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六盘水市建设路支行

开户账号：132007052795

8.4 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8.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原账户退回。

8.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设备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 1 年后无任何问题无

息返还。

8.7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不履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设备有重大质量问题，售后维修未按照售后承诺响应，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的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8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9、付款约定及期限

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货款，即人民币 1689000 元整（大写：壹佰陆拾捌万玖仟元整）。

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东山支行

账户名称：贵州百格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132085208437

注：付款前，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完税发票。

10、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未按照已经签订的合同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中标货物延迟的，每延迟 1 个工作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交货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10.3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资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每日向乙方

支付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0.4 如乙方未按期实现系统上线使用，则按照逾期日期，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0.5 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台风、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由双方协商确定达成一致意见。

11、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按合同向乙方下达送货计划。对于乙方在时限内送达的符合计划要求且合格的设备，甲方无故不得拒收，应在符合验收条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时，如出现设备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免费包退货、换货及承担相应责任。

11.3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系统供货、安装、调试、培训。

11.4 货物运达所产生的费用及运输途中的破损，由乙方负责。

12、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签订。

14、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六盘水市人民医院（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大道西段 1095 号）签订。

1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采购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

方一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证处一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16、其他事项

16.1 乙方所提供货物应是全新的、配套完整的原封正产品(含必要消耗品)，货到后，由双方共同初验，并由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产品的安装测试。本合同的所有货物的运输、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乙方完全负责。

16.2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配套材料必须标牌、技术说明文件齐全，产品包装完好。

16.3 政府采购合同中必须对乙方产品的厂家、型号、配置、功能、性能、技术指标等作出详细的描述；在产品到货验收时需提供投标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中文）、彩页、随机技术文件及图纸、保修卡、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货物、服务手册及配备的附件、工具等移交至甲方。

16.4 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制造、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符合国际、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如果有不符之处，乙方应在本合同中加以说明，并提请甲方注意。

16.5 乙方在向甲方交货以及移交时提供关于其中标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等方面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否则甲方将视其为未完成交货或施工。

16.6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6.7 本合同价格为本项目全部费用。

16.8 乙方自行组织勘察安装现场，如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做任何增减，本合同采购设备价格为包干价格。

16.9 进口设备乙方应完善海关手续及当地海关验收工作，并完善相应法律法规，环保规定相关手续

甲方：六盘水市人民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贵州百格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大道西段 1095 号

授权代表人：

15599521818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区长岭街道阳关大道 185 号高新区融创数据小镇第 A24 栋（24）1 单元 11 层 3 号

附件：技术规格及参数：

眩晕症诊疗系统技术参数

一、诊断系统参数

高清红外摄像眼罩：

图像通道数：6（左侧水平+垂直+旋转眼震描记、右侧水平+垂直+旋转眼震描记）

图像分辨率：1080P

眼震设计：可翻转眼罩设计

3D 眼震：描记并分析水平、垂直、旋转眼震曲线

图像采集装置摄像头红外波长：800nm~1000nm

图像采集装置摄像头红外峰值波长：960nm $\pm$ 10nm

图像信息传输方式：HDMI

采样率：120Hz

帧率(F/S)：60FPS

瞳孔定标：自动追踪瞳孔位置，实时追踪眼球动态，高清传输每一帧画面

二、治疗系统参数

基本信息：

重量：1100kg

工作条件：电源 3N~380V、50Hz；额定输入功率 4000VA

性能要求：

主轴（可编程控制）：

a) 转动角度：任意角度，误差 $\leq \pm 2^\circ$ ；

b) 最大转速：180°/秒，30r/min，误差 $\leq \pm 5\%$ ；

辅轴（可编程控制）：

a) 转动角度：任意位置，误差 $\leq \pm 2^\circ$ ；

b) 最大转速：360°/秒，60r/min，误差 $\leq \pm 5\%$ ；

c) 加速度：0-360°/平方秒，误差 $\leq \pm 20\%$ 。

偏移轴

位移距离范围：-80mm~+80mm，误差 $\leq \pm 3\text{mm}$ ；

运行噪音： $\leq 68\text{dB}$

负载：最大负荷 135Kg

座椅：

a) 安全座椅应有安全带膝部安全带、腿部安全带

b) 安全带可以固定人体颈、肩、腹、大腿、小腿

c) 头部固定装置可升降，调整角度

d) 座椅对于病人的包裹性高

急停装置：

a) 一共 3 个，仪器主机左右两侧各一个，控制盒子上一个

b) 按下急停，仪器转椅可以随时停止在当前运动的位置

电脑工作站：

1) 处理器：i5 或以上



- 2) 内存: 8G 或以上
- 3) 固态硬盘 128G 或以上
- 4) 机械硬盘 1T 或以上
- 5) 显示器 32 英寸或以上, 分辨率支持 1920*1080 (屏幕尺寸比例必须是 16:9)
- 6) 系统: windows 10 系统

三、软件系统参数

基本要求:

- a) 自主研发诊疗软件, 视频图像清晰, 包含视频储存回放功能, 并有眼震图、SPV 值显示用于辅助诊断。
- b) 自定义试验: 可手动编程调节速度、角度和加速度。
- c) 实时显示, 或病例查询时显示, 与运动轨迹(速度)、体位、耳蜗位置同步显示; 可显示打印对比图及各项数据、结论。
- d) 未来可进行升级, 或根据客户要求增加预设动作, 升级眼震算法, 提高检测精准度; 优化界面设置, 提升人机交互体验。

e) 基本软件功能模块:

- BPPV 的自动诊断与复位治疗(内置 Dix-Hallpike、Roll、Sidelying、Semont、Epley、BBQ 等检查和复位方法);
- 校准、自发性眼震、静态位置、动态位置试验;

四: 眼震参数:

- 4.1 基本要求: 原厂自主研发诊断软件, 视频图像清晰, 可观察水平、垂直、旋转眼震, 包含视频储存回放功能。
- 4.2 四位一体同步显示: 眼动视频、体位视频、眼震曲线、SPV 值(慢相角速度)四位一体同步显示; 可自动分析慢相角速度, 且播放速度可调。
- 4.3 基本试验模块: 校准试验, 自发性眼震, 凝视试验, 静态位置试验, 动态位置试验, 冷热试验、扫视试验、平稳跟踪试验、OPK 视动试验。
 - 4.3.1 凝视: 水平方向 ± 30 度可调, 垂直方向 ± 20 度可调。
 - 4.3.2 扫视: 视靶随机显示, 记录时间 0-300 秒可调。
 - 4.3.3 平稳跟踪: 视靶 0.1-3Hz 可调, 记录时间 0-300 秒可调。
 - 4.3.4 视动试验: 视靶速度 0-100 度/秒可调, 记录时间 0-300 秒可调, 三种刺激方式。
 - 4.3.5 冷热实验: 灌注期、观察期、凝视抑制期记录时间 0-300 秒可调。

五: 甩头试验模块

- 5.1 摄像头: 高清红外摄像头 1920*1080 分辨率
- 5.2 头动记录: 陀螺仪感应器
- 5.3 眼动记录: 单眼可翻转, 可以分别记录左、右眼;
- 5.4 眼罩: 可翻转眼罩、专为亚洲人脸型设计;
- 5.5 图像分辨率: 眼动模式 1920*1080
- 5.6 帧率: 甩头试验 250 帧/秒;
- 5.7 电源: USB 供电-5 伏(直流)
- 5.8 接口: USB2.0 或 USB3.0 连接

六、基本配置

- 1) 高清红外摄像眼罩*1 个
- 2) 眼罩视频线*1 根
- 3) 眩晕症诊疗系统主机*1 套(包含: 外壳 1 套、机械支架 1 套、安全座椅及安

全带 1 套、伺服器系统 1 套、电控系统 1 套、地毯 1 张)

4) 医生工作站*1 套 (包含: 台式电脑 1 台, 品牌: 戴尔, 型号: 7020, 参数: 处理器 i5, 内存 16GB; 显示器 1 个, 品牌: AOC, 型号: 632, 参数: 32 英寸, 60HZ; 激光打印机 1 台, 品牌: 惠普, 型号: 588, 参数: 支持复印, 打印功能)

5) 其他: 用户使用说明书 1 份、合格证 1 份

七、前庭康复训练仪参数

1、训练模块: 坐姿训练模块, 站立训练模块, 注视稳定性训练模块, 头颈稳定性训练模块, 平衡与步态训练模块, 视动刺激习服训练模块, 前庭外周功能训练模块, 前庭中枢功能训练模块, 替代性前庭康复训练模块, BPPV 耳石症专项训练模块, 心理康复模块, 认知行为训练模块 (选配), 动态视力训练模块 (选配), 综合作业训练模块 (选配), 自定义训练模块;

2、量表系统: 训练得分评估; VAP、DHI、Berg、HAMA、ABC、HADS 等量表评估;

3、问诊系统: 软件内置智能化问卷调查系统, 并可保存记录;

4、患者管理: 可建立患者个人档案, 保存患者所有的历史训练记录及量表评估记录;

5、个性化设置: 可自定义选择训练内容, 可个性化设置各训练模块的技术参数, 设置不同的训练频率, 训练时长, 训练速度等, 至少三级难度可调, 实现不同患者的个性化训练方案;

6、眼球追踪技术: 训练过程中可实时读取眼动信号, 显示、分析眼球运动情况;

7、安全范围: 配有外部环境摄像头, 可设定安全范围;

8、听觉与触觉振动反馈技术: 训练过程中可实时与听觉, 触觉振动交互;

9、显示方式: 虚拟现实一体机沉浸式环境, 外接 PC 电脑工作站, VR 影像无线可投屏到 PC 电脑工作站;

10、工作站: 可通过计算机工作站、操控和同屏显示患者训练内容, 方便医生操作;

11、打印功能: 系统具有打印训练报告功能;

12、处理器

12.1 CPU: 不低于高通骁龙 XR2, Kryo 585 核心, 8 核 64 位, 最高主频 2.84GHz, 7nm 制程工艺

12.2 GPU: 不低于 Adreno 650, 主频 587MHz

13、屏幕及光学

13.1 屏幕: $\geq 2.56'' \times 2$

13.2 分辨率: $\geq$ 总分辨率 4320x2160, 单眼分辨率 2160x2160, 1200 PPI

13.3 亮度: 无极调节

13.4 透镜: Pancake, PMMA 材质

13.5 视场角: $\geq 90^\circ$

13.6 瞳距调节: 支持软件电动调节和眼球追踪自动调节, 范围: 62mm~72mm

14、存储

14.1 内存: $\geq 8GB$

14.2 闪存: $\geq 256GB$

15、传感器

15.1 9 轴传感器: 实现头部精准 3DoF 和 6DoF, 1KHz 采样频率

-
- 15.2 P-sensor: 人脸佩戴感应
- 15.3 Hall Sensor: 检测两个镜筒的实际间距, 即瞳距数值
- 15.4 电机驱动器: 驱动两个镜筒按用户的实际瞳距进行自动调节
- 16、电池
- 16.1 容量: $\geq 5000\text{mAh}$
- 16.2 续航时间: ≥ 3 小时
- 17、摄像头:
- 17.1 前置摄像头: 具有彩色透视功能, 用户在佩戴时能够查看外部实时环境情况
- 17.2 眼动追踪摄像头: 双目红外 VGA, 0V6211 400*400@60/90 Hz, H70° /V70°
- 17.3 面部追踪摄像头: 单目红外 VGA, 0V6211 400*400@60/90 Hz, H70° /V70°
- 18、交互功能:
- 18.1 头盔: 由内而外, 头部 6DoF, 高清彩色透视和多房间护导系统, 手势识别, 眼球追踪, 面部识别
- 18.2 手柄: 6DoF 宽屏触感手柄 x2
- 18.3 手势识别: 双手 28 自由度追踪, 支持 5 种手势模型
- 19、设计及人体工程
- 19.1 人体工程设计: 前置头盔和后置电池组成更为合理的力学分担设计, 佩戴面部舒适
- 19.2 绑带: 硬质绑带, 体积小巧, 方便收纳
- 19.3 泡棉: 可替换的舒适泡棉
- 19.4 机身重量: $\leq 400\text{g}$
- 20、垫式支撑托: 直径尺寸为: $\geq 34\text{cm}$, 最大承重为 $\geq 100\text{kg}$;
- 21、支撑架: 长: $\geq 53\text{cm}$, 宽: $\geq 45\text{cm}$, 高: $\geq 75-92\text{cm}$, 适合身高: 140cm-190cm 使用

本公司承诺: 以上技术参数与我司提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一致, 并与我司提供设备配置相符。



公 证 书

(2025) 黔六盘水凉都证经字第 114 号

申请人：

甲方：六盘水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委托代理人：郭新，男，1982 年 2 月 8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贵州省水城县滥坝镇黄家桥社区钟山大道 16 号 4 栋 2 单元 1503 室，公民身份号码：522501198202081632。

乙方：贵州百格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建浩

委托代理人：张洋海，男，1992 年 8 月 10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贵州省盘州市普古乡塘边村十二组，公民身份号码：520202199208108616。

公证事项：政府采购合同

申请人六盘水市人民医院、贵州百格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向本公证处申请办理前面的《政府采购合同》公证。

经查，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对六盘水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组织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州百格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为六盘水市人民医院疗设备采购项目包 2：眩晕症诊疗系统的中标人，贵州百格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获得向六盘水市人民医院

供应眩晕症诊疗系统一套的资格。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了前面的《政府采购合同》。甲、乙双方订立合同时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双方当事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具体、明确，同时双方当事人均表示完全了解合同的全部内容，合同项下标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出售条件。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六盘水市人民医院的法定代表人李新华与贵州百格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彭建浩于2025年7月31日签订了前面的《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的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印鉴均属实。

该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

公证员

吴慧红



